

#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上述议案。经听取公司对议案的情况介绍、查看相关资料文件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在事前对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需要与南京天加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销售产品交易，该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 
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

樊高定

\_\_\_\_\_

何元福

\_\_\_\_\_

刘春彦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